**高雄市小港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**

**教師閩南語語言認證衝刺班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函。
4. 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5. 目標：
6. 提昇教師閩南語之聽、說、讀、寫能力，並協助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力認證。
7. 培育教師具備流利、正確的閩南語表達、溝通能力。
8. 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順利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。
9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10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小港國中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領域本土語輔導小組。
11. 參加對象：
12. 本市國中小、幼教師，有意願參加閩南語認證者，合計約90名。
13. 報名錄取名額，以現職編制內教師優先錄取，若有餘額再由代理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
14. 研習日期：111年3月19日(六)、3月20日(日)、3月27日(日)，共3日，合計18小時。
15. 研習時間：上午8：40至下午16：40止。
16. 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中。
17. 課程內容：見附件課程表。
18. 報名方式：
19. 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。
20. 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(不接受單一天報名)，請於110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），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21. 研習方式：課程以聽講、實作、討論、分享方式進行。
22. 研習注意事項：
23. 研習人員給予公假，參與研習者，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24. 為節約資源及落實環保，做好垃圾減量，參與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
25. 研習當日請學員自備錄音筆，以方便口試模擬作業之進行。
26. 如遇颱風等天災狀況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布停課或延期訊息。
27.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應。
28. 本案圓滿完成後，承辦單位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
 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相關人員之獎勵。
29. 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